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7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博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崧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博智(綽號「瓜哥」、「瓜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與林玉玲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藍逸升(綽號「阿弟」)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先代其友人江俊霖聯繫許博智，詢問江俊霖可否向許博智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後，隨即於同日16時許前往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與金安街口與許博智、林玉玲見面，並將與江俊霖通話之手機交與許博智，待江俊霖自行向許博智確認可以進行交易後，許博智與林玉玲於同日16時14分許，先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之福安宮廁所，由許博智將價值超過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林玉玲，指示林玉玲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將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江俊霖以完成交易，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則供林玉玲施用，充當林玉玲交付毒品予江俊霖之報酬。林玉玲隨即於同日16時38分許，騎乘機車

前往上開全家便利超商，因藍逸升向林玉玲表示欲購買價值2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林玉玲遂獨自前往便利超商廁所內分裝甲基安非他命，待分裝完畢後，即在該超商門口外，將價值分別為500元、2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交付江俊霖、藍逸升(林玉玲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藍逸升部分，業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林玉玲於同日16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另涉竊案案件為警查獲時，經警執行附帶搜索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供出許博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之共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共同被告林玉玲、藍逸升以證人身分證述，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經具結擔保其信憑性，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於原審審理時，已基於證人地位、經合法具結、並在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質詰問機會之情形下為證述，且無顯不可信之情事，證人林玉玲、藍逸升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自應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就下述其餘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

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三、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許博智(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並沒跟林玉玲一起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別人，當天是伊毒品被林玉玲偷走了，伊去跟林玉玲要，林玉玲不還給伊云云；其選任辯護人為其辯稱：江俊霖、藍逸升歷次之證述，從未證述被告販賣毒品予江俊霖，甚至證稱被告在電話內回覆沒有毒品，且公訴意旨認定最後交易地點在全家便利商店，但被告根本不在現場。又林玉玲之證述的可信性令人疑慮，其就交易地點、交易過程、交易金額、交易數量前後矛盾，且林玉玲與被告間確實有些宿怨，連在服刑了還要寫信攻擊被告，而監視器畫面只能證明被告有去過現場、有拿過電話，但依證人徐六龍之證述足以證明被告沒有販賣毒品云云。惟查：

㈠同案被告林玉玲於113年6月6日16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查獲，並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113年度他字第7438號卷【下稱他卷】第22至24頁）。

㈡被告確有與林玉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之事實，分述如下：

1.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證稱：當天被告騎車在福安宮附近碰到伊，跟伊說「阿弟」要買甲基安非他命，叫伊幫忙送，被告說還要去送貨，伊有答應，伊前往全家便利超商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阿弟」的朋友。被告、伊、「阿弟」在福安宮廁所外，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給伊，被告離開後，「阿弟」說朋友也要，伊將甲基安非他命

分裝成2包。伊在廁所時還沒跟「阿弟」收錢，是到全家便利商店才收錢，收錢時「阿弟」的朋友也在，「阿弟」的朋友拿出500元、「阿弟」則拿出200元，2人各收到1包甲基安非他命，700元在當天被警察沒收等語(見他卷第85至88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伊騎車遇到被告，停車後過去找被告，之後藍逸升過來跟伊和被告說他朋友在全家便利商店附近，需要拿甲基安非他命，並說朋友打電話來要買甲基安非他命，然後被告在福安街31號福安宮廁所拿甲基安非他命給伊，並叫伊把毒品交給藍逸升他們，要收回500元，剩餘200元毒品，是要給伊吸食的，然後藍逸升引導伊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因為藍逸升的朋友在那邊等，藍逸升在全家便利商店跟伊說他要吃，伊就用200元的價格賣給藍逸升等語(見原審卷第403至409頁)。

2.證人藍逸升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江俊霖打電話給伊說要500，伊就知道江俊霖要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伊跟被告說伊朋友要500元的毒品，伊在福安宮附近遇到「香瓜」(即被告)跟他女友林玉玲在對面吃雞排，伊過去找「香瓜」，跟「香瓜」說伊朋友要500元的毒品，因為伊跟江俊霖約在全家便利商店，並跟林玉玲移動到全家便利商店，因為要買毒品的是江俊霖，伊不喜歡經手別人的毒品，伊幫忙問，再帶對方拿毒品。伊到全家便利商店，臨時起意追加自己的200元，伊跟林玉玲說「姊阿我多拿200你幫我分一下」，林玉玲就去全家便利商店廁所弄一弄拿出2包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見他卷第17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伊在選物販賣機附近接到江俊霖電話，他說需要500元甲基安非他命，伊幫忙江俊霖找毒品來源，江俊霖叫伊打電話問問看，伊第一次打給被告，被告說沒有甲基安非他命，後來伊在路邊遇到林玉玲，伊把電話交給被告，跟被告說有朋友要跟被告買甲基安非他命，伊把電話拿給被告聽，讓江俊霖跟被告進行通話，當時林玉玲在後座，因為江俊霖在全家便利商店，江俊霖的500元透過伊轉交給林玉玲，伊也交200元給

林玉玲，林玉玲之後去宮廟，請伊等在全家便利商店門口等，然後林玉玲在全家便利商店廁所分裝兩包毒品，1包給伊，1包給江俊霖等語(見原審卷第383至385、389至391頁)。

3.證人江俊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伊打電話給藍逸升說要甲基安非他命，藍逸升說會幫忙問，之後藍逸升把電話拿給被告聽，伊忘了通話內容，藍逸升應該有跟被告傳達伊要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原審卷第396、398至400頁)。

4.綜合證人林玉玲、藍逸升、江俊霖前揭之證述，就江俊霖請求藍逸升代為詢問購買價值500元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後，藍逸升隨即向被告詢問是否可以販賣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友人江俊霖，並前往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與金安街口與被告、林玉玲碰面，復將手機交給被告，讓江俊霖與被告通話確認可以進行交易後，藍逸升即先行離開現場，被告與林玉玲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福安宮，並在福安宮廁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林玉玲，暨指示林玉玲前往全家便利超商交付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並收取價金，以完成交易等情互核相符。

5.再參以原審勘驗全家便利超商、新北市土城區金安街48巷往福安街口、新北市○○區○○街00號往金安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見原審卷第437至451頁)，輔以林玉玲指證交付毒品地點照片暨原審勘驗筆錄附件所示Google地圖、街景圖(見他卷第68至69頁、原審卷第453至457頁)，可知藍逸升於113年6月6日16時許，先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安街與福安街口與被告、林玉玲碰面，並將手機交給被告與通話對象交談約1分23秒後，取回手機離開現場，嗣林玉玲、被告於同日16時14分許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福安宮，復於同日16時21分許至16時26分許先後離開福安宮，之後林玉玲於113年6月6日16時38分許騎乘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與藍逸升會合，並在該超商內，向藍逸升收取現金後，獨自暫時前往便利超商廁所，再到超商外交付

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藍逸升，足認藍逸升代江俊霖向被告許博智詢問是否可以販賣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與金安街口與被告、林玉玲碰面，並將手機交給被告，讓江俊霖自行與被告通話確認可以進行交易後，被告、林玉玲隨即前往福安宮廁所，由被告將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交與林玉玲，並指示林玉玲前往全家便利超商，交付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暨收取價金500元等事實，堪以認定。

6.是以，辯護人雖辯稱證人藍逸升、江俊霖並無證述在電話中達成毒品交易或議定，藍逸升更多次證述與被告無關，且除林玉玲有瑕疵之自白外，其餘勘驗筆錄、交付毒品地點照片，並無法直接證明被告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或為補強證據云云，自非可採。

7.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客觀上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始足當之。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本案雖係由林玉玲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並收取價金，惟自交易全程以觀，由被告與代江俊霖詢問購毒事宜之藍逸升及買主江俊霖議定交易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且交易之毒品亦係由被告所提供，足認被告確有與林玉玲共同參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其與林玉玲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明灼。

㈢辯護人雖另辯稱：林玉玲於偵查中證稱「在福安宮遇到被告」、「阿弟（即藍逸升）要買安非他命、「阿弟（即藍逸升）當場說他朋友也要」、「被告說可以賣500元給藍逸升的朋友而達成協議」等節，與其他證人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同，且證人林玉玲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是否知情，一下子說不知道，旋又改稱被告一定知情，而對於交付毒品之價值及

數量，於偵查中雖證稱：「被告交付1包價值500元安非他命」，但其於警詢時則證稱交付2包、於原審時又稱交付700元甲基安非他命，更於警詢中，連指認被告都「指認錯誤」，林玉玲對於證述之核心錯誤百出，是否可信，已然高度有疑云云。惟：

1.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犯罪之手段及結果等細節方面，證人之觀察正確，僅證人之證言，難免因時間經過與記憶模糊等因素，致證述略有出入，然其對基本事實之陳述，若並無二致且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採信。蓋因供述證據常受陳述人觀察、認知事物能力，言語表達、描述能力，記憶清晰、退化能力，主觀好惡、情緒作用，筆錄人理解、記錄能力等主、客觀情形所影響，乃當然之理。

2.證人林玉玲於偵查中固證稱「在福安宮遇到被告」、「阿弟（即藍逸升）要買安非他命、「阿弟（即藍逸升）當場說他朋友也要」、「被告說可以賣500元給藍逸升的朋友而達成協議」等語，上開細節之證述雖與原判決認定之情形有所不一，然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述當天被告要求其前往全家便利商店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其在全家便利商店廁所內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分裝成2包，並向「阿弟」及「阿弟」的朋友收取一共700元等情，實不影響其基本事實之憑信性。

3.又證人林玉玲雖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交付2包甲基安非他命給伊，裡面1包多、1包少等語(見他卷第12頁背面)，或於原審時證稱交付7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此部分證述與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交付販賣予江俊霖毒品之數量雖有不同(即1包或對價為500元)，但其於同次警詢時亦證稱：小包的那包原本是被告要給伊的，後來伊賣給「阿弟」200元等語（見他卷第13頁背面），顯然其於警詢時證述對

於被告要求其交付販賣予江俊霖之數量為1包、對價為500元，並無不一致。再者，林玉玲於本次交易時，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以分裝成2包後，交付予江俊霖、藍逸升各1包，並向其等收取500元及200元，則林玉玲所述交付7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僅係描述之方式有所不同，實難認與事實不相符。

4.況且，林玉玲係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查獲，經員警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林玉玲固供出其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係被告，然員警對於林玉玲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藍逸升等事實，毫不知情，林玉玲何以自述其與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自陷於重罪之中，甚至進一步自述將部分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藍逸升(見他卷第13頁背面)，且林玉玲於偵查、原審均具結證述與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之情，若非確有上情，林玉玲當無甘冒偽證罪責，任意設詞誣陷被告之理，足證人林玉玲並非謀圖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利益，而誣指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

5.基上所述，證人林玉玲之證述雖有前開略為不一致之瑕疵，惟其於偵查及原審中明確證述與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之事實，且有證人藍逸升、江俊霖前揭之證述及前開勘驗筆錄、交付毒品地點照片等可資補強，自難徒以證人林玉玲之證詞有上開瑕疵，遽認其證稱與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之證述，無足憑採。辯護人前揭所述，尚非可採。

6.至於證人徐六龍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5月至6月期間，伊跟被告、林玉玲一個禮拜見面2、3次，被告沒有販賣毒品或委託林玉玲販賣毒品，因為被告自己吃都不夠了，有一次林玉玲偷被告的東西，被告拜託伊跟林玉玲講，伊私下去找林玉玲，林玉玲有拿出偷來的安非他命，伊叫林玉玲還給被告，事後林玉玲好像有還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56至258、263至264頁），然徐六龍與被告、林玉玲間並無同

財共居之關係，實難據此認定被告與林玉玲是否有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或對於被告的一舉一動均可知悉、並進一步對於被告之犯罪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無從以證人徐六龍前揭之證述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質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因之，販賣利得，除經行為人坦承，或其價量至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惟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且販毒者意圖營利所欲謀取之利益，不限於價差或量差，舉凡有財產價值之利益均屬之，且其欲謀取利益之多寡，及其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均非所問。被告行為時已年逾50歲，顯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與江俊霖間並非親故至交或有特殊情誼，被告苟非有利可圖（賺取「價差」、「量差」或「質差」），殊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高度風險，甚而願給付林玉玲些許甲基安非他命作為報酬，堪認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至其實際上已否獲利，並不影響販賣營利意圖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被告與林玉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林玉玲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江俊霖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14號、第915號、108年度簡字第4545號、108年度審易字第328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6月、6月確定，前揭4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0年12月3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並於111年5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罪類型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且本案犯行提升為罪質更重、犯罪型態加劇之販賣毒品，前後案件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具實質關聯性，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除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外，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主張本案與前案之罪質、可責性、法定刑等有別，不應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云云，尚屬無據。

㈣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決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修正理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責，並嚴懲販賣毒品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嚴。

2.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另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已如前述，則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當深刻瞭解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嚴重性，竟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為牟己利，基於僥倖心態，於113年6月6日以500元之對價，販賣本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俊霖，漠視法紀、遵法意識薄弱，加劇毒品之傳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危害，綜合觀察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亦非有據。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竟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

告之素行(被告前揭成立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次數、交易對象、交易毒品屬微量、獲利不多、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年2月。並就沒收部分以：扣案之5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稱允當。

㈡被告上訴雖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然其有前揭之犯罪事實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